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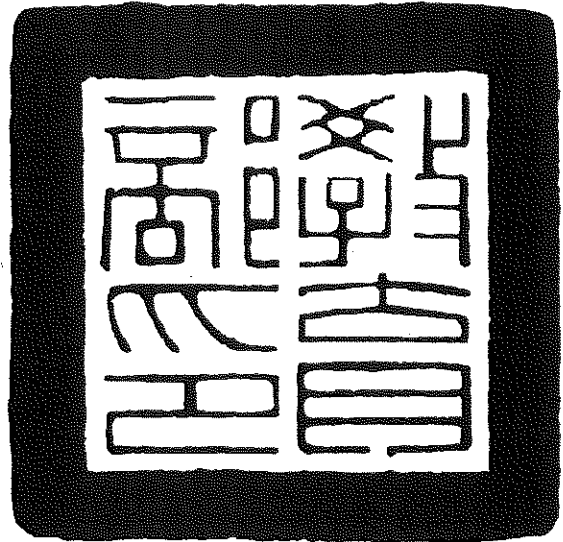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30160335B號



修正「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」第四條

部長 吳思華

裝

訂

線